

長榮大學安全衛生科學學院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定

97.04.30	96 學年度第十次系務會議通過
97.09.10	97 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03	97 學年度第十一次系務會議記錄修正通過
97.12.17	97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1.04	98 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1.13	98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12.17	103 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2.24	103 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8.20	108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9.12	108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11.25	113 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12.05	11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規定依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五條規定訂定之，並設置本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設置委員若干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並得邀請相關領域學者、業界專家及與本系在校生或畢業校友共二至三人代表列席。
- 三、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 審議本系課程、學分與內容之研議與審定。
 - （二） 教師授課之課程及學分分配。
 - （三） 審議本系開課及排課原則。
 - （四） 審議課程配當表之修訂。
 - （五） 審議教學品質提升相關事宜。
 - （六） 審議其他相關課程之事項。
- 四、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五、本規定未盡事宜，適用本校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 六、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學院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